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洞头区低空旅游项目

采购人（全称）：温州市洞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华彬东部通用航空（宜兴）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温州洞头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温州市洞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望海路 103 弄 32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叶信用

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华彬东部通用航空（宜兴）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通航产业园区蜀浦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孔小红



甲方委托乙方在温州市洞头区运营直升机低空旅游项目及景区低空救援及森林防火预警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运营内容

(1) 低空旅游运营内容：

1.1 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直升机，配备直升机驾驶员，办理低空旅游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乙方采用一架7座及以上贝尔407型号直升机承接开展飞行任务。

1.2 低空旅游运营主要路线为半屏岛环线、半屏岛到竹屿岛，后期甲方可按实际需求调整路线。

1.3 乙方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飞行安全规定、飞行器维护标准、飞行员操作流程、应急处置预案、日常运行保障制度等，并负责实施。

1.4 乙方制定低空旅游项目收费标准，且定价标准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景区低空救援及森林防火预警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景区低空救援及森林防火预警服务，主要包括景区空中巡护与监测、医疗救援、突发事件处理、培训与演练等任务；协助开展队伍培训、临时起降点勘察、作业标准规范制订等应景区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同时需配合甲方完成景区品牌宣传、招商项目推介等活动。

1.2 乙方每年须为甲方提供不低于100小时的直升机飞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景区低空救援、森林防火预警服务、景区品牌宣传、配合招商项目推介等），具体时间、路线等根据甲方的要求执行。

1.3 培训与演练：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每年组织并实施至少2次安全演习活动，提升应对各种场景的能力，并满足实际需求及预期目标。

第二条 项目运营期限

2.1 期限为1+1年，第一年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第一年运营期届满前15日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一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2.2 考评标准：

具体考核细则见合同附表 1。

第三条 运行保障要求

3.1 乙方通用航空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2 乙方作为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游览资质持有者和实际运营方负责全部的安全运营和管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3.3 乙方确保执飞直升机处于适航状态以满足飞行任务的持续进行。

3.4 在飞行服务期内，乙方运行该直升机所使用的飞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该机型的商用驾驶执照，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应齐全有效，乙方机组的其他航空人员，应符合局方的有关规定。

3.5 在飞行服务期内，乙方应购买在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该直升机适用的保险，使之保持完全有效，并在甲方备案：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乘客座位险等，其中乘客（含飞行机组）每座位的保额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第三责任险的保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3.6 在飞行服务期内，乙方确保以书面形式准确和完整保存该直升机的运行数据，包括飞行记录、维修记录、执飞机组信息等。

3.7 乙方应自行按照国家 and 民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该直升机飞行所需的全部行业管理部门及军方空域批准手续，包括空域申请和报备，以及相关业务飞行许可手续和保障与安保手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30 万履约保证金。

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纳。

若选择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运营期履约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且乙方无其他欠款及对外违约、违规经营情况，

在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 30 天内，甲方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金的，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若选择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项目运营期，且有效期届满日不得早于项目运营期届满后【5】日。若乙方出具的保函有效期早于前款约定的保函到期日，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履约担保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按照前款要求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乙方拒绝延长保函有效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和补足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处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采购费用和运营收入分成中直接扣除，当采购费用和运营收入分成不足以支付上述扣款金额的，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等费用的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扣除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金额补足至合同约定的额度。

第五条 费用支付

5.1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采购费用金额为：3900000 元。

5.2 采购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航线审批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正常运营后，运营之日起每三个月（5 日前）支付 20%；年度考核达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费用的 100%。若考评合格后甲方决定续签的，第二年的采购费用支付方式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5.3 除本协议已约定的采购费用和其他补充协议约定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将自行承担为实现和维持低空旅游服务以及景区低空救援和森林防火预警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乙方运营低空旅游项目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设施设备维护等费用，负责运行航线军民协调会相关事宜、前期各种空域航线申请、调机与验证飞行费用、相关飞行业务许可、政府审批手续费用，服务期间内场地及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保障费用，飞行机组的人员费用，油费，直升机和机组人员的各项保险费用，飞行运营涉及

的第三方保险费用，广告费用，运营人员费用，办公成本，税费等相关费用、风险费和乙方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项目收入分配方式

项目运营收入甲方分成比例：(大写)百分之二十 (小写 20%)

项目运营收入乙方分成比例：(大写)百分之八十 (小写 80%)

低空旅游项目的收入由甲方代为收取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将扣除平台手续费、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按照乙方分成比例转付给乙方，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双方银行账号信息

协议双方承诺，以下银行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任何变动，将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账户名称：温州市洞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账号：120328801910007967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22586285196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望海路 103 弄 32 号二楼

电话：0577-55895113

乙方

账户名称：华彬东部通用航空（宜兴）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

账号：32050161625800001065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2MAC40HLJ8J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通航产业园区蜀浦路 1 号

电话：0510-87901580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双方权利、义务和承诺保证

8.1.1 甲乙双方应分别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享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法定权利。

8.1.2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为合法有效，对甲乙双方均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8.1.3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项下向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和凭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8.1.4 甲乙双方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协商调整运营安排事宜时，应由一方提出申请、对方同意后执行。

8.1.5 项目的经营风险、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并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4.2条的约定直接进行扣款。

8.2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承诺保证

8.2.1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乙方出具真实有效的企业资信、经营许可、运营资质、运行规范与运行手册、航空器合格证明材料、飞行及运行人员证明材料、飞行器保险单、航空器运行记录、技术记录和维修记录等相关文件、手册、证书、授权材料等。

8.2.2 甲方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形式和标准，将采购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

8.2.3 甲方应配合并协助乙方进行与行业管理部门、当地政府部门、所使用机场管理机构（或临时起降点）的协调工作。

8.2.4 对于未按法律法规规定、谈判纪要及合同要求履约的乙方，甲方有权采取限期整改、通报、公开不良诚信记录、纳入甲方不良供应商名录（有效期3年）及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8.2.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飞行任务的机组及航空器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乙方需提供相应印证材料或说明；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或隐患，乙方需及时整改并给予反馈。

8.2.6 因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安全大检查等活动，乙方需按照甲方相关文件，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并给予反馈。

8.2.7 甲方有权组织或参与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

8.3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承诺保证

8.3.1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甲方出具真实有效的政府授权材料等。

8.3.2 乙方有义务保障空中游览项目的运行质量和服务质量。如出现执飞直升机定检大修情况造成项目停飞,乙方应提前7个自然日向甲方出具需要定检停航说明文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维修记录。

8.3.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景区低空救援、森林防火预警、景区品牌宣传、配合招商项目推介等服务内容,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服务时长每年不低于100小时。

8.3.4 执行飞行任务时,乙方机长有权质疑飞行环节中任一时段事关飞行安全、飞行隐患和飞行风险之处,并有权停止执行当次飞行任务。因乙方机长行使本条权利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事后乙方机长应当就停飞原因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停飞原因进行核查,如乙方停飞理由不当,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0元/次的处罚金。

8.3.5 在飞行服务期内,如发生飞行事故或直升机的损毁、灭失、偷盗及劫机风险,以及因运营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准备、飞行实施、地面停放、乘客上下机及与运营相关的全流程过程中对乘客、地面人员、工作人员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全部风险和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因该直升机的设计、型号、构型、性能、状态、维护、改装、补绘、大修、适航、使用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航相关规定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2 如果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则甲方应就延迟支付部分每天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有权停止提供飞行服务。

9.3 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甲方无故逾期 45 天不支付应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诉欠款的权利。

9.4 飞行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甲方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一旦行使本权利，甲方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5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4.2 条的约定直接进行扣款。

9.4.1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公司原因连续停飞 7 天，或因机械故障、直升机维修原因连续停飞 30 天。

9.4.2 因乙方原因引起旅客投诉，并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在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或同样问题再次出现。

9.4.3 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将直升机调离或取消飞行计划，甲方视为乙方违约，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9.5 季度考核评估结果将通过考核分数确定乙方服务是否合格，季度考核分数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低空旅游项目运营考核和景区低空救援及森林防火预警服务考核。其中，低空旅游项目运营考核占 70%，景区低空救援及森林防火预警服务考核占 30%。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上的（含 70 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低于 70 分（不含）扣罚乙方 10 万元，低于 60 分（不含）扣罚乙方 20 万元，若季度考核连续 2 次以上（含 2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处罚金、违约金外，其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6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后，按照乙方实际执飞的有效时长进行费用结算，并扣除相关违约费用。

9.7 非依本合同及附表的约定，任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按照乙方实际执飞的有效时长进行费用结算；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照实际结算相关费用，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且甲方将不归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作保密协定

10.1 本案商业机密定义范围：公司企业内部信息、合作项目运营策略、合作价格、本协议合作细则等。

10.2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0.3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适用法律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地震、洪水、台风、海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骚乱以及国家行为如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政府指令、禁令的颁布和军方禁令、指令以及机场使用权、航班批复等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

11.2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应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2.2 如一方有续签合同的需求, 应在本合同终止前至少 45 天提出,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在本合同终止前完成续签。

12.3 如双方因主客观等原因, 需终止服务合同时, 经对方同意后, 一方需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 20 天内提出。

12.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2.5 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2.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7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12.8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9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署

13.1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为原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尽事宜及其他涉及双方权益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遇国家税制改革，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按照新税率执行本合同。

13.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4.28

日期：2025.4.28

附表 1

考核办法

由甲方组织考核评价、内容公示、制度修正、结论审定等，并负责解释。

乙方应建立良好台账管理系统，积极记录、收集、保存、整理相关资料，在该月份提交相关工作记录、成果和工作成效说明、佐证材料、上一年反馈优化意见落实说明（如有反馈优化意见）。

合同签署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约定，甲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超过 1 个月整改不到位的；②季度考核连续 2 次以上（含 2 次）不合格的；③发生乙方负主要责任的特、重大安全管理责任事故或违法犯罪行为的。

季度考核评估结果将通过考核分数确定乙方服务是否合格，季度考核分数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低空旅游项目运营考核和景区低空救援及森林防火预警服务考核。其中，低空旅游项目运营考核占 70%，景区低空救援及森林防火预警服务考核占 30%。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上的（含 70 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低于 70 分（不含）扣罚运营商 10 万元，低于 60 分（不含）扣罚运营商 20 万元，若季度考核连续 2 次以上（含 2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其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处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将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采购费用和运营收入分成直接扣除，当采购费用和运营收入分成金额不足以扣款金额的，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季度考核分数=低空旅游项目运营考核分数*70%+景区低空救援及森林防火预警服务考核分数*30%。

年度考核分数计算方式如下：将四个季度的考核分数相加，然后计算其平均值，该平均值即为年度考核分数。当年度考核分数大于 70 分时，为合格，方才具备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资格。

(1) 低空旅游项目运营季度考核办法（季度考核）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内容
1	服务质量			
1.1	游客投诉	10	预订通道便捷畅通，咨询回复及时准确，能在 [规定时间] 内响应游客咨询，提供优质的服务。有效投诉数（指实际投诉有效并确属于运营方责任的）不应大于 3 次	有效投诉数超出 3 次的，每次出现一次投诉，经核实后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服务内容	5	飞行前需按规范完成游客信息采集，做到安全告知到位。 飞行中导览服务规范需达到 GB/T15971-2023 标准，不得有危险动作或严重偏离航线。	出现一次不规范行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2.1	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	未建立管理组织架构的或相关工作制度或流程实操性差的扣 2 分
2.2	飞行器及设备维护	10	定期对飞行器及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确保设备完好。发现故障问题及时响应处理。	因飞行器出现故障，导致停飞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3	项目运营期间的应急预案	3	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涵盖常见紧急情况，定期组织演练，有演练影像记录	应急演练少于 1 次的扣 3 分。
2.4	安全事故	10	确保无安全事故或未遂事件	1、发生轻微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有人员伤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人员考勤及配置			
3.1	人员配置	10	服务团队齐整，配备相关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不低于投标时要求的最低配员要求。	结合人员考勤系统及不定时突击检查，如发现人员配置少于最低配员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2	飞行员资质	5	飞行员具备合法有效资质，飞行经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飞行员资质不符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3.3	安全培训	5	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全面，记录完整	未按规定培训或培训记录缺失，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4	人员调配	5	飞行员轮岗调换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允许后方可进行调换。	未按规定私自调换人员，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有效客流量	20	根据旅游淡旺季分别设置不同的有效客流量目标值，其中 5-10 月为旅游旺季，每季度有效客流量不得低	每低于目标值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于 4000 人/次。11 月-4 月为旅游淡季,每季度有效客流量不得低于 1000 人/次。 有效客流量 = 当季客流量/当季营收额 $\geq$ 设定票价 * 65%。	
5	市场推广	5	利用社交媒体、官网等线上渠道开展营销活动,积极参加旅游展会、举办线下推介会等活动	项目抖音账户每季度至少发布 4 条推广视频,每少于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线下营销活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每少于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合规经营	10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扣 10 分。 如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备注:具体考核办法甲方可在合同签订时予以合理优化。

(2) 景区低空救援及森林防火预警服务季度考核评价方案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内容
1	景区空中巡护与监测	30	明确直升机巡护路线及频次（如防火期每周 2 次，非防火期每周 1 次），重点覆盖山体滑坡高风险区、悬崖路段、森林防火敏感带及人迹罕至区域，需留存飞行日志、影像记录及异常事件报告	未明确直升机巡护路线扣 30 分；未达到巡护频次或巡护覆盖率未达 85%扣 5 分/次。
2	设备维护与物资储备	20	定期检查救援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吊桶、担架、急救包、绳索等必要的救援设备）的完好率，确保物资储备符合标准	救援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吊桶、担架、急救包、绳索等必要的救援设备）缺失的扣 20 分。
3	应急演练	10	每季度至少完成 1 次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如海上搜救、火灾救援、游客突发疾病、游客坠崖等场景），记录演练效果及改进措施	未完成应急演练扣 10 分。
4	应急响应时效	10	发生突发事件后，机组做好出动准备，包括预先进行航路航线临时气象判断、航前检查、航线申报等工作；正式救援指令后下达，飞机 15 分钟内离地起飞，昼间 30 分钟以内、夜间 45 分钟以内到达任务现场空域或指定的地面起降场地。	昼间 > 30 分钟/夜间 > 45 分钟扣 5 分/次。
5	联合演练	10	参与公安、消防、医疗等多部门联合演练或市、区级联合救援演练	加 5 分/次（上限 10 分）。
6	救援行动	10	成功 1 次有效救援行动	加 5 分（上限 10 分）。
7	商业合作贡献度	10	配合甲方完成景区品牌宣传、招商项目推介等活动	品牌合作项目数量：因配合招商引资活动起到重大影响从而促进合作的项目 ≥ 3 家或联动活动（如空中婚礼、企业包机）创收占比 ≥ 30% 的加 5 分。 市场影响力评估：品牌曝光度、网络声量增长率（如抖音、小红书话题量同比提升 50%）的加 2 分。（需乙方自行提供具有可信度的证明材料，如：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平台官方统计数据等） 甲方满意度评分：综合甲方对宣传效果、活动执行效率的评分 ≥ 85 分的加 3 分。

备注：具体考核办法甲方可在合同签订时予以合理优化。